

关于印发迎接第二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交〔2021〕15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迎检工作的通知》，第二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于近期全面启动。督查工作历时1个月左右，分为苏州市级层面督察、下沉地方督察和梳理分析归档3个阶段。根据《常熟市迎接第二轮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为配合做好督察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督察相关准备工作安排

（一）建立工作组

建立常熟市交通运输局迎接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负责督察涉及我局工作保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指挥等，研究督察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汇总分析相关情况，及时向市协调联络组汇报。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联络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做好日常保障工作。相关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二）自查梳理

各局科室、下属事业单位根据各自职能立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的自查梳理。其中，做好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稳控环境信访矛盾是重中之重，重点围绕以下3类问题：

1.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专项督查反馈问题，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披露问题、国家和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交办问题，省政府挂牌督办项目，省人大审议突出环境问题，各类专项审计通报问题等的整改情况。

2.群众反映强烈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重点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3.其他突出环境问题。

（三）整理资料

根据督察工作资料清单，各局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认真对照收集，主要包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and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减污降碳和源头治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和重点环境信访调查处置情况等，资料收集整理注重系统性、完整性、逻辑性。

资料由各局科室、下属事业单位根据职责职能收集整理。

二、督察涉及我局的重要工作安排

（一）做好下沉督察有关工作

按照市统一安排做好相关下沉督察迎检准备工作。

（二）及时办理交办信访

督察期间，对省督察组交办我局的环境信访案件，第一时间交办，督促责任单位立查立改，及时上报处理结果。

（三）做好舆论引导

及时掌握舆情动态，根据省督察组要求做好有关宣传和媒体公开等工作。

三、组织保障

协调联络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组成。协调联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杨燕兼任办公室主任，孔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顾

国清、顾杰、樊荣林、陆文军、杨伟、邵峰、谢慧芳、邓忠华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具体负责制定迎接省环保督察工作方案，调度协调相关工作。

各局科室、下属事业单位需认真对照《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及督查清单》做好台账资料收集整理，确保相关资料按照《关于报送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调阅资料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及时报送。

附件：1.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联络组名单

2.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及督查清单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联络组名单

组 长：陈 义 局党委书记、局长、港口管理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杨 燕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 组 长：周宜军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国良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姚哲翊 局党委委员、港口管理处副主任
朱洁琼 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
殷文新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周 竣 局党政办主任、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仲崇谨 局综合计划科科长
朱伟光 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人
孟宇光 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何丽君 局港航管理科科长
顾国清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任
顾 杰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樊荣林 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孔 强 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主任
陆文军 交通工程管理处主任

杨 伟 虞山船闸管理处主任

邵 峰 港口管理处副主任

谢慧芳 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邓忠华 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附件 2: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及督查清单

一	常熟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备注
1	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配合有关部门构建城市绿色交通管理网络,推进绿色交通发展。	综计科牵头;运输科、执法大队、资产公司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污染监督管理,监督交通工程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督促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绿交质监中心牵头;港航科、建管科、港口处、执法大队、公路中心、港航中心、工程处	
3	按照国家及省划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政策措施,协同做好港口扬尘污染防治。增强码头水污染防治能力,督促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有效运行。协同推动港口货物多式联运,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市场。推进运油船舶、油码头和油品运输车辆的油气回收设施建设,督促做好油气回收治理,加快高排放港作机械淘汰,督促港口、码头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绿交质监中心牵头;港航科、港口处、执法大队、港航中心	
4	加强危险货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货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环节监管责任。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消耗达标车型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高污染营运车辆的淘汰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按照职责做好管辖工地污染监管和防治工作。	执法大队牵头;公路中心、港航中心、工程处、资产公司	

5	依法督促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执法大队	
6	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I/M）制度，完善 M 站管理，监督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维修；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做好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处置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监督管理。	执法大队	
7	负责所辖水域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监督管理。	执法大队	
8	负责船舶（长江除外，农用、渔业、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艇除外）、码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加强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压载水和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对所辖航道水域职责范围内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行为实施监督。推进码头和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提升船舶岸电使用率。	绿交质监中心牵头；港航科、港口处、执法大队、港航中心	
9	加强所辖水域锚地、停泊区、饮用水源地船舶污染防治监管。加强职责范围内船舶非法运输、倾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行为和非法排放污染物的执法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执法大队牵头；港航科、港口处、港航中心	

10	组织协调所辖水域职责范围内船舶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反应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辖水域职责范围内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执法大队	
二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工作清单		
序号	市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备注
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执行情况。	党政办	
2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绿交质监中心	
3	污染物收集处置、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情况等。	绿交质监中心牵头;港航科、港口处、执法大队、港航中心	

4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绿交质监中心牵头；各局科室、各局下属事业单位及企业	
5	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情况;省政府挂牌督办项目、省人大审议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生态环境安全及风险管控情况，群众反映强烈或新闻媒体曝光的重点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等。	绿交质监中心	
6	其他需要督察的重点事项推进落实情况。	绿交质监中心	